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10號

聲　請　人　賀臨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賀宜晨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陳英足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。民法第6條定有明文。次按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；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亦有明文規定，且依非訟事件法第11條之規定，於非訟事件關係人準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相對人已於民國114年2月1日死亡，而無當事人能力，有本院職權調閱陳英足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憑。故聲請人對其聲請本票裁定准許強制執行，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5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11　日

馬公簡易庭　司法事務官　王志浩

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。